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公司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公司：

为促进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行业良性发展，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公司整体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开展优化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东环办函〔2020〕43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将以自愿为原则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公司信息采集工作，并对符合信息采集要求的公司进行网上公示（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见附件），请在莞开展业务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公司积极申报。

附件：污染源在线监控服务公司信息采集办事指南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吴佩蓓，张连福；联系电话：23391130、23391035）

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管鑫。